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吳翠卿
電 話：(02)7736-745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54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及代理期限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13日南市教人（一）字第1030446868號函。
- 二、依103年4月8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）第12條：「（第1項）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，應辦理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（園）長聘任之。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，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，由校（園）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。（第2項）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
- 三、前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2規定，考量部分地區代理教師甄選不易，



1030054194



致實際進用有困難，爰明定代理教師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且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但至多以2次為限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查本部96年12月10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60175323號函曾就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予以函釋，倘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，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，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，仍須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，辦理聘任事宜。另依該辦法立法意旨，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，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或未滿3個月時，則自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。

五、援上，幼照法施行細則係參酌前開辦法精神納入代理教師聘任相關規定，爰其代理期間相關函釋自應比照，以符一致性，所轄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係因教師申請6個月留職停薪核准後而聘任，於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自應結束其代理，復經該師以同一事由再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，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（園）長聘任之。但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，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，由校（園）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。至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4-07-08
15:00:40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58

線